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书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森股份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步森股份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1、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其在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所述，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，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1、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其在步森股份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相

关审计工作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此次拟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秦本平、穆阳、贺小北
2023 年 11 月 8 日